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林維楨

代 理 人 呂紹瑋律師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  
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